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

有關延期審議申請

規劃申請編號：A/KTN/46

由於較早前接獲地政處的意見，申請人需時研究及回覆有關部門的意見。現階段申請人已諮詢法律意見去回覆地政處有關地契條例問題，但律師搜尋資料需要更多的時間，故此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延期審議兩個月。



---

盈卓物業顧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年9月24日

Scanned by CamScanner